

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

淮财发〔2026〕3号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五路10号

法定代表人：黄华圣

被投诉人1：江苏省淮安工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西十路2号

法定代表人：韩忠宝

被投诉人2：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分中心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城西北路29号

法定代表人：徐从肴

投诉人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煌科技实业公司”）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分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组织的江苏省淮安工业中等专业学校（以下简称“工业

中专”) PLC 应用技术实验室(项目编号: JSZC-320803-JZCG-G2025-0011 以下简称“该项目”)的投诉。本局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查。

一、投诉内容及投诉请求

(一) 投诉内容

投诉的主要内容:**一是**采购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二设备参数:序号 1 智能 PLC 与电气控制考核平台:一、设备规格:3. 外形尺寸,二、设备技术参数:2.电源模组;5.一体化模块;17. 材料分拣模型;20.配套的虚拟多功能实训模拟系统;21.PLC 实训虚拟仿真软件;22.3D 电工电气实训系统;23.3D 机床电气综合实训系统;24.理论考题训练、实操演示及综评指导系统;25. 职业技能指导训练系统资源;26.一体化数字孪生虚拟仿真平台,上述要求不合理,涉嫌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二是**采购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二、设备参数:序号 1 智能 PLC 与电气控制考核平台:二、设备技术参数 2.电源模组;5. 一体化模块等设备提供自主知识产权,上述要求不合理,涉嫌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三是**采购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二、设备参数:序号 1 智能 PLC 与电气控制考核平台:二、设备技术参数 20.配套的虚拟多功能实训模拟系统;23.3D 机床电气综合实训系统等部分要求不合理,涉嫌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四是**采购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四、具体标准:2.重要功能演示。部分演示要求缺乏对应的技

术参数基础，部分功能要求在不同评分项下重复要求证明材料，重复评分，存在设置倾向性或排他性风险。

（二）投诉请求

建议对不合理内容进行调整，请求暂停本项目采购活动直至上述问题依法纠正。

二、审查情况

该项目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采购公告，2025年11月21日该项目开标，2025年11月17日，该项目收到天煌科技实业公司的质疑函，2025年11月19日，工业中专答复质疑。2025年11月28日，我局收到天煌科技实业公司投诉书。受理后我局于11月28日向工业中专、交易中心送达《暂停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12月2日，我局收到交易中心的答复，12月5日，我局收到工业中专的答复。1月4日，我局组织专家对投诉事项进行论证，并形成《专家论证意见》。

（一）关于采购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二设备参数：序号1 智能 PLC 与电气控制考核平台：一、设备规格：3.外形尺寸、二、设备技术参数：2.电源模组；5.一体化模块；17.材料分拣模型；20.配套的虚拟多功能实训模拟系统；21.PLC 实训虚拟仿真软件；22.3D 电工电气实训系统；23.3D 机床电气综合实训系统；24.理论考题训练、实操演示及综评指导系统；25.职业技能指导训练系统资源；26.一体化数字孪生虚拟仿真平台等要求不合理，涉嫌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问题

天煌科技实业公司认为：首先，产品均根据采购方的具体要求和技术参数来定制的，无法准确预判到产品的功能符合要求，且完全满足采购要求，而供应商从获取采购文件知悉具体设备参数到提交投标文件，时间过短，根本无法完成设备及软件的定制；其次，上述佐证材料要求极为细致和具体，涉及软件界面、功能模块、操作流程乃至导线颜色等微观层面。若非事先对某一特定供应商的产品架构、软件功能、界面设计乃至资源库内容有深入且准确的了解，很难在招标方案中提出如此具象化的指标。

工业中专答复：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参数，均为描述本项目所需设备的功能性、性能性要求，而非对某一特定品牌、专利或私有技术的指定；招投标未对投标准备期时长做出具体规定，本项目设定的时间符合招标要求，并给予了供应商充分的方案准备时间；评审标准（包括分值权重）是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经采购人及评审专家充分论证后设定的。

专家意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为成熟产品，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截图、实物图等图示只是为了证明产品可以实现相关功能。标注▲为重要参数，分值与普通参数分值仅差一分，并非否决项，不存在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经审查，本次采购的产品为技术成熟的定型产品，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截图等相关图示，核心目的是佐证产品具备招标需求所要求的各项功能，便于评审核验。且标注▲的均为打分项，并非否决项。因此，本局认为投诉事项一不成立。

（二）关于采购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二、设备参数：序号1 智能 PLC 与电气控制考核平台：二、设备技术参数 2.电源模组；5.一体化模块等设备提供自主知识产权等要求不合理，涉嫌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问题

天煌科技实业公司认为：首先，能否提供自主知识产权相关材料，与投标软件能否满足本次采购功能需求和质量要求没有任何逻辑上的必然联系。其次，软件著作权作为知识产权，其财产权部分可以依法转让或许可。供应商完全可以通过合法授权获得软件的使用权、销售权及提供升级服务的权利。最后，该条款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设置为一项关键要求，使得那些虽合法销售优质软件、但因历史原因未进行登记，或软件来源于合法授权而非自身登记的供应商处于不公平的竞争劣势。

工业中专答复：该项目采购的并非单一功能软件，而是一个需长期运维、持续升级的教学平台。为确保平台在长达数年的服务期内，其核心控制系统能实现安全、可控、及时、高效的迭代与维护，避免因第三方知识产权授权问题导致的履约中断风险，基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赋予的权利，将“拥有核心软件的自主知识产权”设定为体现供应商长期技术服务保障能力的关键特定条件。该条件与项目的实质性需求直接相关，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是在保障项目的长期成功和公共利益，符合公平竞争和物有所值原则。

专家意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和采购方现实需求相符合，

不存在不合理条款。标注▲为重要参数，分值与普通参数分值仅差一分，并非否决项，不存在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经审查，相关参数要求与校方实际采购需求相匹配，且标注▲的均为打分项，并非否决项。因此，本局认为投诉事项二不成立。

（三）关于采购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二、设备参数：序号1智能PLC与电气控制考核平台：二、设备技术参数20.配套的虚拟多功能实训模拟系统；23.3D机床电气综合实训系统等部分要求不合理，涉嫌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问题

天煌科技实业公司认为：首先，该要求超越了采购标的物的本质功能属于附加的不合理条件。其次，该要求构成了对供应商的歧视性待遇，限制了公平竞争。最后，关于知识产权归属的强制约定，干涉了市场主体的自主经营权。

工业中专答复：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紧扣项目核心需求（开放性教学科研平台），是实现采购目的的必要技术保障。对所有供应商平等适用，也在遴选技术先进、符合现代职业教育理念的产品和供应商。知识产权条款权责清晰，保护师生创新成果，不损害供应商原有权利，符合国家创新政策。原则性条款为合同履行预留空间，确保采购质量。招标文件中要求“格式自拟”，是要求“必要的技术支持”的具体形式体现，欢迎所有投标人在投标文件

中提出其具体实施方案，作为评审参考，但对于“提供接口、文档”及“师生成果知识产权归属”这两个核心原则，关系到项目的根本价值。

专家意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和采购方现实需求相符合，不存在不合理条款。标注▲为重要参数，分值与普通参数分值仅差一分，并非否决项，不存在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经审查，相关参数要求与校方实际采购需求相匹配，且标注▲的均为打分项，并非否决项。因此，本局认为投诉事项三不成立。

（四）关于采购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四、具体标准：2.重要功能演示。部分演示要求缺乏对应的技术参数基础，部分功能要求在不同评分项下重复要求证明材料，重复评分，存在设置倾向性或排他性风险的问题

天煌科技实业公司认为：首先，投标人无法从技术参数部分获知采购人对这些系统的具体技术要求，导致在准备演示内容时缺乏明确依据，难以精准响应，增加了投标准备的盲目性和不确定性。其次，采购文件中，“(3)一体化数字孪生虚拟仿真平台演示要求”下的第⑤、⑥、⑦项功能(涉及机器人运动逻辑指令、与多种品牌 PLC 联调、触发仿真模块命令交互),在“重要功能演示”部分要求通过视频演示进行评审(合计 3 分)。同时，经核对，该采购文件的设备参数要求部分，又明确要求针对这些完全相同的

功能点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作为证明，并设置了相应的分值(合计5分)。对于同一组核心功能，采购文件设置了“视频演示”和“功能截图”两种证明方式并分别赋分。这实质上是对同一批技术能力的重复考察和重复计分，放大了这些单一功能在总分中的权重。最后，产品均是是根据采购方的具体要求和技术参数来定制的，无法准确预判到产品的功能符合要求且完全满足采购要求，而供应商从获取采购文件知悉具体设备参数到提交投标文件，时间过短，根本无法完成设备及软件的定制，也根本无法在投标时提供演示。

工业中专答复：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关于“重要功能演示”的设置，目的正当、依据充分、方法合理，是为了更有效地保障采购质量，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关于公平竞争、公正评审的原则要求。

专家意见：重要功能演示是根据采购方所期望的功能分别进行演示并评分，不存在重复评分。演示要求技术参数明确，有具体的量化数字，不存在设置倾向性或排他性。

经审查，重要功能演示环节，是按照采购方需求的各项功能分别开展演示与评分，不存在重复计分的情况。演示要求技术参数明确，有具体的量化数字。因此，本局认为投诉事项四不成立。

三、法律依据和处理决定

根据投诉和审查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二十九条，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相关当事人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5 日印发